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

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2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本系碩士論文品質，提早審查畢業生研究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學生。
- 三、研究生對其研究課題需有相當瞭解，於提審報告日期前二週提出碩士論文提審申請表。
- 四、提審申請表須經所屬指導教授確認學生具提審資格且選定提審報告日期，簽名後送交系辦。
- 五、每位研究生提審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15 分鐘報告、5 分鐘提問），簡報內容為論文前 3 章，包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之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
- 六、提審報告之審查委員包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位(含)以上。
- 七、提審之成績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審核標準如下：
三分之二(含)審查委員評定支持者才為通過。
- 八、提審報告日期安排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若有特殊案例，請指導老師提系務會議討論。
- 九、提審不通過，於下學期方可再次提審，每位學生至多提審 2 次。
- 十、通過論文審查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畢業論文口試，若未能通過審核，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至少延後一個學期。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提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提審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提審地點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審查委員 (含指導教授)			
提審人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於提審報告日期前二週提出碩士論文提審申請表，且須經所屬指導教授確認學生具提審資格並選定提審報告日期，簽名後送交系辦。2. 提審報告之審查委員包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位(含)以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提案審查意見表

姓 名		學 號		日 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簽 章					
備 註	1. 每位審查委員請填寫一張審查意見表。 2. 審查結果必須有三分之二(含)審查委員評定支持者才為通過。				